

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3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3 月 7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崔永卫、贾海许

(七)会议地点：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西区）Y6 幢 1 单元 1 号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上述 1 至 8 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希芳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希芳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3 月 7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

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西区）Y6 幢 1 单元 1 号
2 楼会议室

2、联系电话：0371-86614124

3、传真：0371-86614124-805

4、邮政编码：450001

5、联系人：任彦惠

(二)会议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无其他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